

通告

由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對個人客戶及機構客戶以澳門幣或其他外幣存放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澳門分行的存款提供存款保障*，存款保障金額由全額調整至澳門幣 50 萬元。

* 以下為不受保障的存款：

1. 結構性存款，例如：股票掛鈎存款及外幣掛鈎存款。
2. 用作抵押的存款，例如：為獲取任何信貸或信貸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3. 不記名票據，例如：存款證。
4. 其他金融產品，例如：債券、股票、認股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保單等。

如有問題，請致電（853）8599 2256 或向分行客戶服務主任查詢。

